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分機69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112)律聯字11203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就貴所詢及貴所具委任關係之法律顧問，應如何於事務所登記申報表中申報一事，復如說明，敬請卓參。

說明：

- 一、復貴所112年2月6日常在字第01063號函。
- 二、貴所之法律顧問以其「是否具本會個人會員資格」為登記申報之判斷標準，如屬本會之個人會員，敬請貴所於評估與該員之法律關係後，依律師法第48條所示之型態填載律師名冊之身分欄位：
 - (一)獨資律師或法律事務所：指單一律師設立之律師事務所，律師名冊僅一人，且身為「負責人」。
 - (二)合署律師或法律事務所：各合署律師於律師名冊身分記載為「合署人」。
 - (三)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各合夥律師於律師名冊身分記載為「合夥人」。
 - (四)至於合署(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內，若有非合署(夥)人之律師，請於該律師身分欄位填寫「受僱」，合署時並應於備註欄載明其所屬合署人。此係為配合現行律師法就事務所型態僅有獨資、合夥、合署三類，且律師法第25條第3項規定之受僱律師，與所屬合署(夥)事務所間的內部關係本不限於民法僱傭或委任關係。並請留意律師法第24條第4項，律師於每一地方律師公會區域以設一事務所

副本

為限，並不得以其他名目另設事務所之規定。

(五)如非本會之個人會員，則毋庸於律師名冊登記申報。

三、併請貴所注意不具本會個人會員資格者不得執行律師業務等律師法相關規範。

正本：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理事長

尤美女

裝

訂